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96.05.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9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4.08.20 呈校長簽核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重補修方式之實施應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師資調配、排開課限制及學生申請人數等實際情形，擇定適宜方式，於辦理前公告並實施之為開辦原則。
- 三、依開辦原則，由教務處受理學生意願調查，視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重補修：
  -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2.自學輔導相關科目得以併班方式處理。
    - 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4.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四、依開辦原則，視實際需要准予跨學程、跨年級辦理重補修修讀事宜，並於

寒、暑假中辦理重補修授課。

## 五、師資

重補修及自學輔導師資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協調推派授課教師，必要時得由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六、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七、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材料、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八、授課內容：為全學年之課程內容，上下學期應各佔百分之五十。

## 九、成績評量：

(一)考查範圍：全學年之課程內容。

(二)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經評定仍不及格者，准予再補考，但仍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十、重補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重補修科目皆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補修。

(二)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代替。

(三)暑假期間重補修，德育一併列入後一學期成績考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生成績與須重修之關係

	學生成績	是否須重修
1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	需重修全學年
2	上(或下)學期及格，下(或上)學期不及格，但學年平均不及格者	需重修，但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